

ZHISHICHANQUANYUXINXIGUANLI

知识产权与信息管理

ZHISHICHANQUANYUXINXIGUANLI



马海群
葛晓春
李松梅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D63
M09

412968

知识产权与信息管埋

马海群 葛晓春 李松梅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兵

封面设计：李 梅

知识产权与信息管埋

马海群 葛晓春 李松梅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

黑龙江省教委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092 毫米 1/32·印张 13

字数：330 000

1997年2月第1版 1997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207-03679-5/G·677 定价：18.00 元

前 言

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是当今世界的发展潮流，也是人类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重要标志之一；正是基于此，有人将 21 世纪描述为“知识产权的世纪”。随着世界经济的快速发展，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将与各个国家的经济利益、文明进程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我国在过去的十几年里，在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制度方面迈出了巨大步伐，走完了不少国家百年走过的道路；1983 年以来先后颁布施行了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并于 1993 年分别对专利法和商标法进行了修改，从而使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达到了国际标准。

另一方面，我们所处的时代被称为信息时代，世界上不少发达国家已经进入信息化社会，发展中国家也正在积极向信息社会迈进，信息资源的管理水平，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发展程度的最重要标志之一。由于信息的广泛应用，信息概念引入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与知识产权的交汇融合与相互作用，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它既可能改变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体系和结构，又会向我们展示知识产权法律对整个社会信息服务业的价值导向与推进作用。

本书在客观阐述与分析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及我国知识产权立法现状的基础上，将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与信息管理工作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创造性地探讨了作为智力成果表现形式的信息技术与信息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提出并论证了“知识产权信息”这一概念及其内含、功能、特点，有重点地介绍了专利信息源、专

利信息组织整理、专利信息检索和商标信息开发及管理等内容。本书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知识介绍与专题研究相统一，内容全面丰富而又独具特色。

本书共分十二章，第三、七、八、十一、十二章及第一章的第四、五节由黑龙江大学信息管理系马海群撰写，第四、五、六、十章由哈尔滨广播电视大学葛晓春撰写，第二、九章及第一章的第一、二、三节由哈尔滨大学李松梅撰写，全书由马海群修改、统稿。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考了法学界、信息学界的许多专家、学者的论著，并引用了一些著作中的数据、图例等，书后所列参考文献仅是其中的一部分，在此向本书引用资料的所有作者深表诚挚的谢意。

知识产权与信息管理的交叉研究是一个有待深入开发的新领域，由于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不足之处恐难避免，敬请有关专家匡谬补正。

最后，要感谢黑龙江大学校领导、科技处、教务处及信息管理系统领导对我们的大力支持，要感谢导师们对我们的引导和培育，要感谢我们的家人和朋友们对我们的无私帮助，还要感谢编辑们为本书的出版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马海群

1997年1月于哈尔滨



第一章 知识产权导论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6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和组织	11
第四节 关贸总协定与知识产权保护	19
第五节 知识产权的资产评估	26
第二章 专利权法律保护	33
第一节 专利法的概念、法律特征及其基本内容	33
第二节 专利法的功能及运行机制	35
第三节 专利法的主体	41
第四节 专利法的客体	47
第五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60
第六节 专利的申请、审批和侵权诉讼	64
第三章 专利与经济发展和技术交流	77
第一节 从技术活动角度看外向型经济中的专利制度	78
第二节 专利制度实现对外向型经济中技术转移活动的控制	84
第三节 必要的专利战略及国家专利机制的自我完善	111
第四章 商标权法律保护	117
第一节 商标概述	117
第二节 商标权的主体和客体	122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代理与核准	127
第四节 商标管理	132

第五节 企业与商标	135
第五章 著作权法律保护	141
第一节 著作权与著作权法概述	141
第二节 著作权的客体	147
第三节 著作权的主体、内容及权利归属	151
第四节 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	157
第五节 著作权的限制与保护	159
第六章 其它知识产权法律保护	16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4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法律保护制度	174
第三节 集成电路法律保护制度	181
第四节 技术合同法与知识产权	184
第七章 信息与知识产权	187
第一节 信息社会中的知识产权	187
第二节 与知识产权问题有关的若干信息管理理论	195
第三节 知识产权与信息产权	220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制对信息服务业的促进和影响	223
第八章 知识产权信息论	227
第一节 知识产权信息概念	227
第二节 知识产权信息的内容与载体	230
第三节 知识产权信息的特点、功能及其管理	234
第九章 专利信息源	239
第一节 专利信息源概述	239
第二节 专利文献的种类与载体	243
第三节 专利说明书的内容及专利编号	246
第四节 专利文献的特征与信息功能	253
第五节 中国专利信息系統	257
第十章 专利信息管理	260
第一节 专利文献的搜集	260

第二节	专利文献的分类	262
第三节	专利信息研究	281
第十一章	专利信息检索	284
第一节	专利信息检索概述	284
第二节	英国德温特公司专利检索系统	289
第三节	其它国家专利信息检索体系	321
第十二章	商标信息管理	332
第一节	商标信息概述	332
第二节	商标注册用商品与服务分类表	336
第三节	商标信息源与商标信息管理	342
第四节	商标信息检索	346
主要参考文献		354
附录		356

第一章 知识产权导论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知识产品日益增多并成为一种重要的无形财产。

一、产权和知识产权的概念

产权即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其最重要特点是它的所有人可以随意使用他的财产，其他任何人未经所有人的许可而使用其财产则是违法的。一般来说，产权可分为两大类：

1. 有形产权，通常表现对有形财产的占有，它又可以包括以下两种：

(1) 动产产权，即可以移动的财产产权，如对汽车、手表等的拥有权。

(2) 不动产产权，即土地和永久固定在土地上的财产产权，如房地产权。

2. 无形产权，同有形产权对比，无形产权的对象是无形态、也不占有一定空间的精神产品。知识产权即是无形产权的典型代表和主体内容。

知识产权又称智力成果权，英文为：intellectual Property，它是指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领域内，人们利用知识而创造的精神财富依法所享有的权利。

除知识产权外，在无形产权体系中还包括合同权、股份权、债权、商业票据权等，对它们的开发与利用也正引起人们的密切关注。

知识产权通常可分为两大部分，即工业产权和著作权（又称版权），其中工业产权又包含许多具体的产权。根据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规定，知识产权包括有关下列各项的权利：

- (1)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 (2) 表演艺术家的表演以及唱片和广播节目；
- (3) 人类一切活动领域的发明；
- (4) 科学发现；
- (5) 工业品外观设计；
- (6) 商标、服务标记以及商业名称和标志；
- (7) 制止不正当竞争；

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的一切其它权利。

上述 (1)、(2) 所指的对象属于知识产权中的著作权部分；(3)、(5)、(6)、(7) 所指的对象构成工业产权部分；(4) 则较特殊，按照一种意见，科学发现本来不应该列举在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之中，因为任何国家的法律或国际条约对科学发现都没有授予任何财产权利。

在“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中，有一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 Trips），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并取代“关贸总协定”后，Trips 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一部分；该协议的第一条给出了有关知识产权范围的新的解释：

- (1) 版权和邻接权；
- (2) 商标权；
- (3) 地理标志权；
- (4)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 (5) 专利权;
-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7) 未披露过的信息专有权。

上述(6)是介于工业产权和著作权之间的一种知识产权,(7)则主要指对“商业秘密”的保护;可见,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也发生了深刻变化。

二、工业产权

工业产权通常是指人们对工业领域内智力劳动所创造的精神财富所享有的权利。根据1883年的《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规定,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有:(1)专利;(2)实用新型;(3)工业品外观设计;(4)商标;(5)服务标记;(6)厂商名称;(7)货源标记或(8)产地名称;(9)制止不正当竞争。须注意的是,工业产权中的“工业”两字应作广义的理解,它实际是“产业”的概念。

三、著作权(版权)

著作权是指法律授予科学、技术、文学和艺术作品作者的专有权利,包括作者具有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著作权一词源自日本。汉语中常见的版权一词,则是英文copyright的汉译,直译为复制权,而有的国家则将这种权利表述为作者权。为避免分歧,1990年9月7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51条明确规定:“本法所称的著作权与版权系同义语”。

四、知识产权的法律特性

1. 无形性

知识产权的对象是知识形态的智力产品,因而产权人拥有的是无形的财产权,这种权利通常在受侵害并诉诸法律时才充分表现其价值。例如,专利权的标的是“制造权”或“销售权”,而不

是专利产品本身，专利权人只有在诉讼中能充分显示自己是权利人。

2. 专有性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又称独占性或排他性，这是它最本质的法律特征。所谓专有性指的是除了权利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其他任何人都不得享有或使用该项权利。例如，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任何他人都不得为盈利目的而复制或抄袭其作品，否则将构成侵权行为，会受到法律制裁。

3. 地域性

地域性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确认和保护的知识产权，只能在本国或本地区范围内有效，对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发生法律效力。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实质是国家主权原则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具体体现。

4. 时间性

知识产权的保护是有一定期限的，当然，不同国家、不同种类的知识产权，其保护期限是有差别的。例如，一项发明专利通常享有 20 年有效期，一项商标专有权则可连续延展，著作权有效期则比专利权长许多。知识产权保护期满后，其保护的高智力成果将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财富。

根据知识产权的上述四个特性，可以将其同有形产权严格地区分开来。

五、知识产权与有形产权地位的转化

在本世纪 70 年代以前，知识产权尚处于附属地位，它是作为有形产权投资与贸易活动中的附属部分而存在的；但是，70 年代以来，尤其是信息经济大规模发展的今天，知识产权与有形产权的地位已经发生了实质性的转变，知识产权已经由附属部分跃升为主导部分，具体表现在：

(1) 发达国家用于研究和创作知识成果的投资日益增加；

(2) 国际贸易中，在货物买卖额无明显增加或有所减少的情况下，知识产权转让额一直在大幅度上升；

(3) 知识产权的作用，在许多情况下已经显得比设备和资金更加重要；

(4) 在发达国家中，从事有形物生产的制造业、农业等行业人力下降，而从事信息与服务业的人力大幅度上升。

六、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

知识产权制度是保护科学技术和文学艺术成果的重要法律制度，也是当代国际科技与经济合作的基本环境条件之一，它的作用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激励创造的功能

知识产权制度通过确认最新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成果的完成者，保护其精神权利和物质权利，鼓励人们进行发明创造和创作活动，促进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发明创造和更多的优秀作品问世，这对科学繁荣、技术进步和文化发展，是一个巨大的推动。

2. 保护投资

科学技术的发展需要有新的投入，才能有新的突破。知识产权制度通过确认成果权属，保障作出主要物质技术投入的单位或个人充分享有由此产生的权益，通过保护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名称或原产地名称等专属权利和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投资企业的竞争优势，促进企业提高效益，将更多的财力和智力资源投向研究与开发。

3. 调节公共利益

知识产权不能同垄断划等号，因为它调整着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利益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相互关系；权利人既享有权利、又承担义务，国家则可以防止权利的滥用。知识产权的良性运行，有利于形成加速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辐射、扩散的良性环境。

4. 促进国际间经济技术合作

知识产权制度可推动知识、技术跨越国界进行传播和转移,在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按照平等互利原则保护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国际社会新秩序的组成部分。

第二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与发展,是科技与经济密切结合以及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国际化的必然结果。

一、专利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专利制度是一个国家授予发明人在一定期间内独占其发明的一种特权制度,它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可划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1. 萌芽时期

专利制度最早起源于英国,据历史记载,早在1236年英国王室就曾发给一个市民以制作色布的独占权,为期15年,这可以说专利的胚胎。14世纪,英国由于工业远比欧洲大陆落后,英王出于振业工业考虑,特准大陆技术人员在英国国内自由执业,并允许他们享有一定的独家经营特权,这种特权以国王发放的 Letters Patent 认可,现在英文中的专利“Patent”一词,其语源就在此。

1474年3月威尼斯共和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较成形的专利法,并在此前后颁发了一系列专利,如1594年大科学家伽利略发明的扬水器就获得了20年的专利权。

2. 形成时期

15世纪以后,专利制度发展的舞台主要是在英国,为了奖励技术发明,同时也为了防止滥用特权,英国于1624年颁布了《独占条例》(Statute of Monopoly),该法所建立的一些基本原则成为近代专利制度的基础,有些原则今天仍在沿用,如:把专利权授予真正的最早的发明人;专利权人有在国内独占制造和使用所发

明的物品和方法的权利；专利权期限在 14 年之内。

英国的《独占条例》被认为是第一部具有现代特点的专利法，是近代专利法的鼻祖；在它的影响下，美国于 1790 年、法国于 1791 年、荷兰于 1817 年、西班牙于 1820 年、印度于 1859 年、俄国于 1870 年、德国于 1877 年、日本于 1885 年分别颁布了本国专利法，建立了本国的专利制度。

3. 发展及国际化起步时期

这一时期内许多国家不仅建立了专利制度，而且在专利法的实质内容方面不断修改和完善，如增设发明的创造性作为专利的条件、专利审查由登记制开始向实质审查制过渡、允许外国人申请专利等。除此之外，为了协调各国专利法，加强各国之间合作，1883 年由法国等 11 个国家发起签定了工业产权制度的第一个国际公约《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巴黎公约的诞生是知识产权制度国际化的重要标志。

4. 更新和国际合作扩展时期

一方面，随着科技革命的快速发展以及国际交流的扩大，资本主义国家专利法相继多次修改。另一方面，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开始实行专利制度，扭转了世界局势；为数众多的发展中国家也纷纷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起本国专利制度。再者，专利制度的国际化方面出现重大变化，继巴黎公约后，PCT 条约、EPC 条约得以订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专利局等组织也得以建立。

5. 中国专利制度发展简史

中国专利制度的萌芽可追溯至 19 世纪中后叶，1882 年光绪皇帝曾批准上海机器织布局一件为期 10 年的专利；1895 年太平天国洪仁玕在《资政新篇》中提出建立专利制度的主张；1898 年，光绪皇帝签发了《振兴工艺给奖章程》；1912 年，民国政府颁发了《奖励工艺品暂行章程》并付诸实施；1944 年，重庆国民党政府颁布了旧中国第一部专利法。

新中国成立后，专利制度得以快速发展，如 1950 年颁布了《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1963 年颁布了《发明奖励条例》，1981 年成立了中国专利局，1984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布，1985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1992 年该法进行了较大修订，修订后的专利法于 199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二、商标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 商标的产生及发展

商标作为一种商品标记，最早出现在西班牙的游牧部落，他们把不同的烙印打在牲畜身上以示区别。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标成为商品竞争的重要手段，利用它进行广告宣传、倾销商品、争夺市场；商标对于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日益显露，于是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问题便提到了重要的日程。

2. 商标制度的形成

法国是第一个制订商标法的国家，它于 1857 年颁布了世界上最早的一部商标法《关于以使用原则和不审查原则为内容的制造标记和商标》的法律。之后，英国于 1862 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较为完备的《商品标记法》，1875 年又公布了《商标注册法》；美国于 1870 年制定了《美利坚合众国联邦商标条例》；德国于 1874 年公布了《商标保护法》；日本于 1884 年颁布了《商标条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前苏联及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发展中国家也相继制定了本国的商标法。

3. 商标制度的国际化

1891 年，由法国、比利时等国发起，缔结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从而将商标保护推向了国际化；此外，1973 年由美国、英国等 14 国发起，在维也纳签订了《商标注册条约》，意在弥补《马德里协定》的不足。

4. 中国商标制度发展简史。

1904年，清政府颁布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商标法《商标注册试办章程》；1923年，民国政府颁布了《商标法》并设立了商标局。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我国实行了《商标注册暂行条例》；1963年又颁布了《商标管理条例》；1982年8月我国正式颁布了新的《商标法》并于1983年3月1日起实施。

三、著作权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1. 著作权制度的产生

著作权保护的思想是随着印刷术的发明开始出现的。14世纪50年代，德国人古腾堡将活字印刷术传到欧洲以后，致使图书大量复印而迅速传播，出现了出版业的激烈竞争，同时盗版及非法印刷行为也日益严重，损害了作者和出版商的正当权益。16世纪初，英国及欧洲各国的皇室开始颁发印刷许可证，第一个出版许可证是在1662年颁布的。

英国安娜女王统治时期于1709年颁布了《安娜女王法令》，它是世界公认的第一部版权法。该法令开宗明义地指出：鉴于近来时常发生印刷商、书商和其他人不经作者或所有者的同意，随意印刷、翻印和出版图书，使图书作者或所有权者受到极大的损害，……为鼓励学者编写有用的图书，特制定本法。该法规定，已出版的图书的作者享有版权21年，未出版图书的版权为14年；此外，版权人应向指定的图书馆交纳新书样本。

2. 著作权制度的发展及国际化

《安娜女王法令》的实施对欧美各国的影响甚大。1790年美国制定了联邦版权法，规定版权页上必须印上“版权”字样，才能依法得到保护。其它国家也纷纷开始实行版权保护制度，丹麦于1741年、法国于1793年、日本于1889年分别颁布了自己的版权法。

十九世纪中后期，随着国际文化交流的增多，各国纷纷认识